

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测研院纪字〔2024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防范违规吃喝特别提醒》和 《规范执行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特别提醒》 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、各院属企业、各党（总）支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和上级党组织关于狠刹吃喝歪风的工作要求，院纪委研究起草了《防范违规吃喝特别提醒》和《规范执行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特别提醒》，经院党委会7月15日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

防范违规吃喝特别提醒

一、经费不合适涉嫌违规吃喝

1. 不得组织、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非公务接待宴请。
2. 不得组织、参加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，不得套取会议、培训、项目等经费用于公务接待或私人吃喝。
3. 不得借内容不实、人数不实的虚假公函公款吃喝（吃“公函”）。
4. 不得用公款购买烟酒。

二、人员不合适涉嫌违规吃喝

5. 不得接受管理对象（下属、下级单位人员或其他管理相对人等）的私人宴请，或接受服务对象（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、项目外协单位人员等）的私人宴请。
6. 不得接受、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。

三、时间不合适涉嫌违规吃喝

7. 不得在会议、培训、公务出差等活动期间或工作时间内违规组织、参加宴请。

四、地点不合适涉嫌违规吃喝

8. 不得在私人会所等隐蔽场所组织、参加宴请，或搞“一桌餐”吃喝，或在内部食堂、培训中心等场所违规吃喝。

五、食材不合适涉嫌违规吃喝

9. 不得在公务活动用餐中提供烟酒和高档菜肴，禁止食用野生动物。
10. 不得在公务活动、单位食堂用餐中出现餐饮浪费。

规范执行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特别提醒

根据新修订的《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，提醒如下：

一、同城不接待

北京城区（东城区、西城区、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）范围内单位来院开展公务，不予安排公务接待，必要时可安排在食堂按职工标准付费用餐（自助餐）。

二、无公函不接待

无对方公函或我方邀请函，不予安排公务接待，也不得凭借内容不实、人数不实的虚假公函安排公务接待。内部请示、接待方案等不视为公函。

三、无预算不接待

通过公务接待事前审批确认是否存在可执行的公务接待预算，无预算经费不予安排公务接待，也不得从其他工作预算中套取经费用于安排公务接待。

四、不得在隐蔽或高消费场所安排公务接待

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，不得在私人会所或其他不对公众开放的隐蔽场所安排公务接待。五星级以上宾馆、饭店，按市场价格结算超过公务接待标准的，属于高消费场所；按协议价格结算符合公务接待标准的，不属于高消费场所。

五、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

超出接待标准外的费用支出，由接待方人员个人承担（陪餐人员平均分担或职务最高的领导个人承担）。超出规定陪餐人数外的陪餐人员自行付费用餐，付费标准不得低于公务接待标准。

六、不得大吃大喝

在公务接待中不得上烟上酒、提供高档菜肴或出现餐饮浪费。

以上“一同二无三不得”提醒内容供全院近期使用。待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实施细则和部、院有关规定出台后，以上述正式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附件：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

附件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

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、持有、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、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、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（券），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、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、娱乐、健身活动，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、消费卡（券）等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，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、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、监督管理职责，导致餐饮浪费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委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6 日印发
